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京0102民初4906号

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张德芹，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鹤子，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裴宇琼，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伟立顺商贸中心（个体工商户），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育星苑18号楼1至2层10-2号。

经营者：张伟立，男，196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罗庄路西二条2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梅，北京杨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雅然，北京杨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伟立顺商贸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鹤子、被告北京伟立顺商贸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梅到庭参加

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整。事实和理由：一、被告的商标侵权行为。2023 年，被告未经许可在其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育星苑 18 号楼 1 至 2 层 10-2 号经营场所内出售茅台假酒，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查获被告用于销售的“贵州茅台酒”3 瓶，在其用于出售的白酒瓶身上使用了与原告相同或近似的第 3159141 号“贵州茅台”商标标识，属于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应当就其侵权行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二、原告及权利商标情况。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第 3159141 号“贵州茅台”文字商标的注册人，并且上述注册商标在我国《商标法》的有效保护期内。经授权，原告取得前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权，有权在中国境内使用并依法享有起诉权。1952 年，全国第一届评酒会，贵州茅台酒首次被评为“全国名酒”，位列全国八大名酒之首；1963 年，全国第二届评酒会，贵州茅台酒再获“全国名酒”称号；1979 年，贵州茅台酒第三次获“国家名酒”称号；1985 年“飞天贵州茅台酒”荣获一九八四年轻工业部酒类质量大赛金杯部优质酒称号；1988 年飞天牌贵州牌茅台酒荣获“金质奖章”，1988 年贵州茅台酒厂荣获贵州茅台酒轻工业优秀出口产品金质奖；1989 年贵州茅台酒荣获首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证书；1991 年“贵州茅台牌”商标

在首届中国驰名商标消费者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第一名；2004年“茅台”酒系列产品被推选为“中华国酒第一品牌”；2007年，贵州茅台首次上榜《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2009年，贵州茅台酒入选“国家名片”；2011年至2014年“华樽杯”茅台集团品牌被评为价值及行业地位第一名；2018年贵州茅台以2700亿元的品牌价值首次登顶“胡润品牌榜”；2021年品牌价值首次超万亿元。截至目前，贵州茅台连续第六次成为“最具价值中国品牌”，也是唯一一个万亿级品牌，超过榜单上所有其他白酒品牌（24个）的价值总和。贵州茅台的品牌价值及其在白酒行业的市场知名度不言而喻。贵州茅台不仅代表着一种白酒的名称，更是中国酱香酒文化的象征，其品牌及商标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也随中国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贵州茅台是一张享誉世界的中国国家名片，进一步加强贵州茅台商标保护力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三、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被告存在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十七条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商标的声誉，商标使用许可费数额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可以将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故请求贵院结合被告的

主观恶意、经营规模、侵权持续时间、茅台商标的知名度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北京伟立顺商贸中心辩称，不同意诉讼请求，原告要求金额过高，希望协商解决。我方认为涉案三瓶茅台酒是朋友赠送的，这是被告自用的，并非商用。被告并没有摆放在显著位置，并没有对茅台酒的声誉造成损害，而是对茅台酒的推广行为，且涉案酒的数量较少，被告并未获利，原告诉求过高，如果不能协商解决，请求法庭根据事实情况酌情判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03年4月21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在第33类酒精饮料等商品上注册了第3159141号“贵州茅台”文字商标，后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有效期限经续展至2033年4月20日。

2016年12月31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载明：第3159141号“贵州茅台”文字商标、第284526号图形商标、第3159143号图形商标、第237040号图形商标、第3333018号图形商标、第284519号“茅台”文字商标、第4570381号“赖茅”文字商标、第3029843号“MOUTAI”文字商标、第10195572号“飞天”文字商标、第3006754号“茅台王子”文字商标、第1639539

号“茅台迎宾酒”文字商标、第 4380168 号“汉酱”文字商标是我公司经国家商标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的商标。现依法授权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授权内容如下：一、授权方式：独占使用许可。二、授权期限：本许可授权书签发之日起的商标有效期内。三、被授权人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进行真伪鉴定并出具相应鉴定结论。四、被授权人对侵犯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并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兴市监处罚[2023]19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调查显示：被告将朋友赠送其 3 瓶印有“贵州茅台”注册商标酒精度为 53 度，净含量为 500ml 的贵州茅台飞天白酒在其经营场所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为 2500 元/瓶。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被告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 3 瓶上述贵州茅台飞天白酒、罚款 10 000 元并没收非法财物。庭审中，被告表示并未就行政处罚进行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本案经调解，双方并未达成调解协议。

本院认为，原告经授权取得涉案权利商标的专用权利，且在有效期内，其作为商标权利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未经商标权利

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中，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飞天茅台酒，其商标侵权行为已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并作出行政处罚。被告还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关于经济损失赔偿数额。鉴于原告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本院将综合考虑权利商标的知名度、被告的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等因素予以酌情确定。关于合理开支。原告虽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院结合原告委托律师出庭等事实，依据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对原告合理开支的数额酌情确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伟立顺商贸中心赔偿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

二、驳回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北京伟立顺商贸中心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北京伟立顺商贸中心负担（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王运佳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中琪
书 记 员 肖 迪